

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了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次会议相关会议资料、听取了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，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：

程林岩先生的教育背景、专业能力以及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职责的要求，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与能力，一致同意公司聘任程林岩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姜彦福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丁晓东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王树昆